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孝世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93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孫孝世有如其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〈下稱附表〉)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(共3罪刑)，以及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暨諭知相關沒收(追徵)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單純無償為林晉德代購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並無意圖營利之情事。原判決未予詳查，遽認上訴人係基於營利之意圖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，且未於理由中說明其論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四、惟查：

(一)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販賣毒品之價格，係依供需雙方之資力、關係、需求之數量、貨源、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各節而異，販賣者或從「價差」或「量差」或係「純度」等方式謀取利潤，並無定則。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之販賣毒品罪，係以行為人「意圖營利」而為販入或賣出毒品之行為，為其要件；至於其實際上是否因而獲利，則非所問。又有無營利意圖一節，應由事實審法院，綜合各種證據，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。

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、證人即購毒者林晉德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供述，以及上訴人與林晉德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相關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，而為前揭事實認定。並載敘：依卷內證據資料，可知上訴人與林晉德只是單純白牌車司機與乘客之關係，平日既無往來，亦無交情，上訴人明知毒品交易觸犯重典，倘非有利可圖，殊無可能耗費其時間及油資，無償冒險代購毒品並持以交付。且依上訴人於偵查中供稱：因我都沒有錢，所以只好這樣賺一點點吃的等語，以及林晉德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：上訴人雖稱自己也要一起買，但其不知上訴人究有無出錢，亦不知其向上游藥頭購買毒品之價格及數量等語，足認上訴人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等旨。已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辯稱：其係與林晉德合資購買，所為僅構成幫助

施用毒品罪云云，如何不足採信，以及林晉德之供述，如何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依憑卷內證據資料，於理由內詳加指駁。其所為論斷說明，尚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悖；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，或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相適合，或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單純就有無主觀營利意圖之犯罪事實，再事爭論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者，始足當之。

卷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，就其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林晉德，並向其收取價金等情，均不爭執(見第一審卷第45至47、187頁、原審卷第79、80頁)，且經原審審判長審理時詢問：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」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稱：「沒有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）。原審因認事證已臻明確，而未依職權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難指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云云，惟仍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何對其利益有重大關係之證據，而未依職權調查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五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，仍持己見，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，再為爭執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劉藝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